

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”案例(案例九)中,最终作出“驳回变更抚养权请求”的判决。这种“小案不小办”的司法理念,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再局限于案件审理本身,而是延伸至家庭功能修复等多个维度,为特殊儿童的成长营造了全方位的法治环境。

(三)老年人权益保护领域

老年人权益保护领域,司法案例通过对“孝亲敬老”传统美德的法律确认,推动养老责任的法治落实。陕西省“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有权继承遗产”案例(案例十)中,通过个案裁判弘扬了“孝老敬老”的优良家风。该案将道德层面的“孝”与法律层面的“权利”结合,使老年人的赡养需求获得法律保障的同时,也为社会树立了“尽孝有法律”的价值导向。使司法案例成为连接传统美德与现代法治的纽带,推动赡养责任从“家庭自觉”走向“法律强制”与“道德引导”相结合的多元保障模式。

二、司法案例对家庭伦理的价值引领:从规则适用到文化重塑

家庭文明不仅需要法律对权利的刚性保障,更需要伦理对行为的柔性引导。司法案例作为法律规则与社会伦理的交汇点,通过个案裁判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将“诚信、友善”等价值理念融入家庭生活,实现从规则适用到文化重塑的深层引领,推动家庭伦理与现代法治的有机融合。

(一)坚守婚姻忠实义务,构建家庭诚信伦理防线

婚姻忠实义务的司法坚守,是家庭伦理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。陕西省“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离婚时无过错方应多分财产并有权获得赔偿”案例(案例四),该案通过财产分割和损害赔偿

的双重手段,强化夫妻间的忠实义务,向社会传递“婚姻需诚信”的伦理观念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四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,“隐瞒已婚事实从恋人处获得大额转款应返还”案例(案例四)进一步扩展了忠实义务的适用场景,引导全社会树立“以诚相待”的婚恋观。这两起案例形成的“司法合力”表明,司法正通过个案裁判构建“婚姻内忠实、婚恋中诚信”的双重伦理防线,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领域落地生根。

(二)强化反家暴司法实践,维护家庭和谐伦理底线

反家暴的司法实践,是对“家庭和谐”伦理的强力维护。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权利的侵犯,更是对“和睦家庭”伦理的破坏。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家暴案例中,法官通过当庭送达《反家庭暴力温馨提示书》、24小时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,联合社区和派出所监督执行等措施,为受害人提供全方位保护。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,它将反家暴从“法律禁止”升级为“多部门联动干预”,通过禁止接触、定期回访等机制,彻底切断家暴行为的延续性,同时向社会传递“家暴零容忍”的法治立场与伦理立场。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反家暴犯罪典型案例,以及“全国首例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判拒执罪”案例的入选,进一步强化了反家暴的司法震慑力。

(三)弘扬传统家庭美德,践行德法共治伦理路径

传统家庭美德的司法弘扬,是实现“德法共治”的关键路径。中华民族历来重视“孝亲敬老”“兄友弟恭”等传统美德,司法案例通过对这些美德的法律确认,推动传统伦理与现代法治的融

合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审理的“紫荆花下重续姐弟亲情”案例中,使“兄友弟恭”的传统美德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彰显。同样具有代表性的还有陕西省丧偶儿媳继承遗产案例,是对“孝老敬老”美德的法律认可。这些案例表明,司法正通过“情理法”的引导,将传统家庭美德融入现代法治框架,使家庭伦理在传承中创新,为家庭文明注入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
三、司法案例对家事治理的机制创新:从个案化解到系统治理

家庭纠纷的复杂性与特殊性,决定了家事治理不能仅依靠单一的司法裁判,而需要多元机制的协同配合。近年来,各级人民法院以典型案例为抓手,探索建立“多元调解、部门联动、延伸服务”的家事治理新模式,将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转化为系统治理效能,为家庭文明构建长效保障机制。

(一)创新多元调解机制

多元调解机制的创新,是家事治理的首要突破。家事纠纷往往涉及情感纠葛、利益分配、亲子关系等多重矛盾,单纯的判决难以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目标。山东法院坚持“和为贵、调为先、重修复、扶弱勢”的家事审判理念,2025年全省家事案件一审调解、撤诉率达62.9%。这一数据背后,是大量典型案例推动的调解机制创新。这种“司法调解+社会力量”的模式,打破了传统司法的封闭性,将家事治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使纠纷化解更贴合家庭生活的实际需求。

(二)构建部门联动机制

部门联动机制的构建,是家事治理的重要支撑。家庭纠纷的解决往往需要司法、行政、社会等多方面资源的协同,单一部门的力量难以应对复杂局